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成黄路220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2〕280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成黄路220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2〕280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0 年 11 月 0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成黄路220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 成水务审批[2011]水保27号，2011年1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基建〔2011〕1988号，2011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5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大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成都主持召开了成都成黄路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建设部，建设管理和运营单位，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大学，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四川大学、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成都成黄路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都成黄路22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建设内容包括成黄路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和金牛~武侯双回“π”接进成黄路220kV线路新建工程（地埋电缆长2.60km，架空线路长2.20km，杆塔6基）两部分。工程实际于2012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完工，总工期4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11月，成都市水务局以《成都市水务局关于成都成黄路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成水务审批[2011]水保27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2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1.09hm²，直

接影响区面积 0.23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1 年 10 月，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关于四川成黄路 22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11〕1988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监测单位四川大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2，拦渣率达到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7%，林草覆盖率达到 88%，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成黄路 22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杆塔周边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吴 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吴韬	建设单位
成 员	谢宇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谢宇林	
	李星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李星葵	
	余文洁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 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	工程师	余文洁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全 丽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全丽	设计单位
	李 诚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李诚	施工单位
	向传炳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向传炳	监理单位
	黄福生	四川大学	工程师	黄福生	监测单位
	甘圣飞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 工程师	甘圣飞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调查单位
	王 磊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磊	
	杨 艳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级 工程师	杨艳	特邀 专家